

110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及完成 110 年培訓之種子講師
- 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(一) 第一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

- 1. 辦理期間：110 年 4 月 13~16 日，共 5 場次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開課日前 3 日止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- 3.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6 樓大禮堂
- 4. 辦理時間及課程表：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一	4/13 (二) 13:40~17:00	1. 主題活動-綠電總動員 2. 發展活動-認識台灣的綠色能源 3. 操作體驗-太陽能搖頭公仔 ※需自備用具：剪紙用剪刀、細雙面膠	1.110年新北市環保政策說明 2.110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二	4/14 (三) 08:40~12:00	1. 主題活動-保育向前行 2. 發展活動-外來種生物入侵的危害 3. 操作體驗-益智紙拼圖、青蛙跳 ※需自備用具：著色筆	
三	4/15 (四) 08:40~12:00	1. 主題活動-海洋「塑」源 2. 發展活動-海洋森森深幾許 3. 操作體驗-水質檢測 ※可自備受檢驗水 100ml (如:家中自來水)	
四	4/15 (四) 13:40~17:00	1. 主題活動-食品安全 2. 發展活動-餐桌上的環境行動 改變就從聰明選擇開始 3. 操作體驗-布丁奶茶 ※需自備用具：環保餐具(杯、吸管)	

五	4/16 (五) 08:40~12:00	1. 主題活動-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2. 發展活動-善用室內植栽還我好空氣 3. 操作體驗-淨化空氣盆栽 DIY ※需自備用具：小鏟、手套、環保袋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袋及「自備用品」，以利課程順利進行。

★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個人健康，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，需隔離或自主觀察者請確實執行。

5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1) 邀請本市里長參與培訓，每里以 1 人為限，若里長不克參與，可推薦里內適合擔任講師之優秀人員代表參訓。凡完成種子講師培訓之里別，即可申請辦理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推廣活動(推廣活動課程講師，須由完成本培訓課程之種子講師擔任。
- (2) 經完成 110 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者，本局將授予結業證書，種子講師資格僅適用於培訓當年度。

6. 選課方式及說明：

- (1) 參與培訓者可依里民所需課程選擇 1 場次報名，且需全程參與、並完成課程所須時數，方可獲得結業證書。
- (2) 研習課程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並依現場工作人員說明辦理。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，當日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另選擇其他場次補足課程時數(第 5 場次之學員恕無法請假及補課)，未完成課程時數者無法申請辦理推廣活動。
- (3) 為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每場次限額 100 人，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，額滿請另擇場次。每人/里限報名 1 場次，名額有限不受理旁聽，並滿額場次不受理補課。
- (4) 珍惜學習資源、請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報名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7. 培訓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	課程時數	內容
上午課程	下午課程		
08:40-09:00	13:40-14:00	20分鐘	報到
09:00-09:20	14:00-14:20	20分鐘	課程一： 1.110 年新北市環保政策說明 2.110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09:20-11:20	14:20-16:20	120分鐘	課程二：主題課程
11:20-12:00	16:20-17:00	40分鐘	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

12:00	17:00		散會
-------	-------	--	----

8. 報名方式：

(1)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登入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(頁面下拉至中間)活動報名→110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。

*報名資料填寫後，務必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，才算完成報名作業；並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
(2)報名時，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參加者為里長推薦者，本局將電洽里長進行確認。

(二)第二階段--申請辦理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」

1. 申請資格：凡該里有 110 年完成培訓的「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者，其里長均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
2. 活動申請日期：自完成培訓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(滿額停止收件)

活動辦理日期：自申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

核銷截止日期：自活動辦理完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(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)

3. 申請額度：各里最高可補助 **3** 場次、每月限申辦 1 場次。每場次補助金額 3,200 元(含講師費 2,000 元/2 小時及雜支 1,200 元)。

4. 執行議題：

(1)授課內容，凡與環境保育相關議題均可。

(如：省水省電、減廢減塑、綠能、食農教育、低碳飲食、食品安全、環境衛生、病媒蚊防治、綠色消費、氣候變遷、環境綠美化或其他相關議題等。)

(2)活動方式得以講課、DIY 實作課程、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增進當地民眾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及知識。

(3)每場次參與人數應達 **25** 人(含)以上。

5. 申請程序：

(1)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申請。獲得種子講師資格後，里長即可傳真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至本局，以傳真時間排序，場次額滿即截止受理。尚未完成培訓課程即先行傳真申請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
(2)資料審核及確認。活動申請表傳真後請務必電洽本局詢問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；凡

未經申請即自行辦理之活動場次，恕不予核銷。

6. **經費核銷：**(附件資料表格已更新，勿使用舊版格式)

(1) 需於每場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申請核銷。核銷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A. 講師費

- a. 講師費領據正本、講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 2-1)
- b. 課程表(附件 2-2)
- c. 學員簽到表正本(附件 2-3)
- d. 講師授課照片及學員上課照片(附件 2-4)

B. 雜支

- a. 雜支領據正本、里長身分證及入帳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 3-1)
 - b. 雜支發票或收據正本、所購買物品照片(附件 3-2)
- C. 講師費及雜支 2 項核銷資料，請分開列印。

(2) 講師費核銷說明：

- 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2-1~附件 2-4 相關資料。
- B. 課程需由該里內具有「110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者擔任講師授課(不得跨里)、每場次需有 **25** 位(含)以上里民參加。
- C. 每場活動辦理時間需 2 小時(含)以上，需含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2 堂、每堂以 50 分鐘計，**可申請講師費 2,000 元。**
*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及遊覽車上宣導等，不得計入課程時間。
- D. 講師費領據需由講師親筆簽名(正本)。

(3) 雜支費用核銷說明：

- 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3-1 及 3-2 相關資料。
- B. 雜支領據需由里長親筆簽名(正本)。
- C. 每場活動雜支補助費用最高以 1,200 元為限，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印刷(講義、摺頁等)、點心茶水、共餐食材等活動所需相關支出。
- D. 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(資料如下)，開立日期需為活動日前或當日，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，印章以影印者無效)。

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統一統編：01973733

E. 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有個人得利之疑議。

- F. 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，勿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糊式數量/單位，需詳列所購物品名稱及數量。若物品種類繁多，可另行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，或書寫、張貼明細於發票(收據)背面並蓋章。
- G. 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總金額修改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- (4)核銷日期：每場活動辦理後1個月內，最遲需於本計畫核銷截止日(9/15)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- (5)送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本局
郵寄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
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0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

7. 注意事項：

- (1)活動需分月辦理(每月最多1場)，園遊會、淨溪(灘、海、山)、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相關事宜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，均不納入核銷範圍。
- (2)本局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辦理核銷、補件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活動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核銷權益，該項經費將不予以支付。
- (3)雜支費不支應的項目：
- A. 瓶/杯裝礦泉水及一次性餐具--辦理活動所需茶水，請以桶裝方式提供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- B. 紅布條--紅布條為非必要採購項目，課程拍照時可以白板書寫活動名稱或相關文宣張貼替代，若需使用請重覆利用其它紅布條。
- C. 桌餐--餐廳用餐不予核銷。自行烹調(共餐)者可申請食材費用，收據內容請開立材料明細及單價、數量(如上述 6.(3)說明)。
- D. 旅遊費用--本計畫僅支付環境教育課程授課費用，餘費用不予支應。
- E. 茶葉超過 800 元/斤、宣導品及非消耗品(屬財產性質之物品)不予補助。
- F. 本計畫經費須專款專用-僅採購本計畫所需物品。如：專用垃圾袋僅能請購本活動所需之數量，不可多量採購、贈送里民或留做環境掃除使用。

110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				
申請人 聯絡 資料	區里別	區	里	姓名 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
	聯絡方式	(里辦公室)		(手機)
	E-mail			
活動日期 (活動請於110.08.15 前完成)		課 程 內 容		
第一場 110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： 地 址：		
第二場 110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： 地 址：		
第三場 110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： 地 址：		

註：1. 可依各里需求申辦 1~3 場次不限，每月僅可申辦 1 場次，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，所有活動須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2. 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傳真至本局(傳真：2955-8190)，並請來電確認。(電話：2953-2111 分機 4110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

講 師 費 領 據			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0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 講師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(活動日期：110 年 月 日)			
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	
具 領 人：	(講師親筆簽名)		
身分證字號：	電 話：		
戶 籍 地 址：	縣(市)	區(市、鄉、鎮)	里(村) 鄰
	路(街)	段 弄 巷	號 樓
講 師 身 分 證 件 影 本 黏 貼 處			
(正面)		(背面)	

註：講師費統一匯入里長提供之撥款帳戶內。

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10 年__月__日，__時__分 ~ __時__分

活動地點：_____

參加對象：_____

課程表：

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/備註
: ~ :	報到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
註：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2.每場活動需辦理 2 小時(含)以上、至少 2 堂課，每堂課需滿 50 分鐘(含)以上(不含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等)，每次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，2 堂課可合併授課(需連續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)。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單								
活動日期：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時間： _____ ~ _____，共 _____ 小時								
活動地點： _____								
講師姓名： _____								
NO.	簽 名	性別	NO.	簽 名	性別	NO.	簽 名	性別
1			16			31		
2			17			32		
3			18			33		
4			19			34		
5			20			35		
6			21			36		
7			22			37		
8			23			38		
9			24			39		
10			25			40		
11			26			41		
12			27			42		
13			28			43		
14			29			44		
15			30			45		
*本場活動共 _____ 人參與，其男性 _____ 人、女性 _____ 人。								

註：學員需親自簽名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：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活動地點：_____

	<p>說明</p> <p>講師授課照片(含講師及學員)</p>
<p>說明</p> <p>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一)</p>	
<p>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二)</p>	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雜支核銷資料

雜支 發票/收據正本黏貼處

(請 浮 貼)

雜支發票/收據黏貼注意事項：

- 1.每場次最高以補助 1,200 元為限，且需為活動所需相關支出。
- 2.發票/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及統編(01973733)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內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)，印章均需為正本。
- 4.請以現金消費，勿使用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
- 5.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
- 6.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若另有書寫或註記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- 7.雜支費不支應的項目：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費用、茶葉超過 800 元/斤、宣導品及非消耗品等。

雜支物品照片

註：照片不限張數及大小，請自行附貼